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，对年度报告无异议，并发表专项审核意

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“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

监事会认为：“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，符合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、可持续发展，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”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方向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”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1日